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6至2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3樓2302-2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隨函亦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儘早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服務協議	5
3. 推薦建議	13
4. 一般事項	13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阿里巴巴集團」	指	一組包括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前稱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權股東，其美國存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阿里健康」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制權」	指	直接或間接以合約或其他方式(不論是否透過擁有具投票權之證券)能夠支配該人士之業務、管理及政策之權力或授權(不論行使與否)，該項權力或授權將不可推翻地假設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票數之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士之董事會(或類似監管組織)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之權力後存在；「受控制」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服務協議之生效日期，即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當日後之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組成，乃就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提供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就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i)阿里巴巴控股及其聯繫人(包括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及(ii)須於將予召開以批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家」	指	於天貓進行產品銷售或提供服務之法律實體
「手機每月活躍用戶」	指	於指定月份內曾瀏覽或進入我們若干移動應用至少一次之獨有手機裝置
「原有服務協議」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與天貓主體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據此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將受聘提供若干與相關類目相關之外包及增值服務，並為此收取費用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類目」	指	天貓醫藥保健電商業務提供之若干產品類目或服務，即非處方藥品、精製中藥材(如中藥飲品)、醫療器械(如血壓監測器及血糖儀)、隱形眼鏡及護理液、性健康及計生用品(如安全套及性玩具)、處方藥及醫療服務(如牙醫服務、健康檢查服務、營養管理及基因檢測等計劃)，且為免疑義，不包括在或通過天貓國際出售之全部產品或服務類目
「服務協議」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與天貓主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訂立之協議，據此，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將受聘提供若干與相關類目相關之外包及增值服務，並為此收取費用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表決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受控制之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天貓」	指	由阿里巴巴集團以Tmall.com(或根據天貓業務需要不時修改而天貓可能使用之其他URL，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計算機或移動設備互聯網所用之URL)為域名運營為品牌商及零售商服務之第三方在綫平台，且就服務協議而言，不包括天貓國際
「天貓主體」	指	天貓技術及天貓網絡之統稱
「天貓國際」	指	由阿里巴巴集團以Tmall.hk(或根據天貓國際業務需要不時修改而天貓國際可能使用之其他URL，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計算機或移動設備互聯網所用之URL)為域名運營為品牌商及零售商服務之第三方在綫交易平台
「天貓網絡」	指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
「天貓醫藥保健電商業務」	指	天貓之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之電商業務
「天貓技術」	指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類許可證」	指	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C類)，使持有人有權在綫銷售相關法規所列之非處方藥、醫療器械、隱形眼鏡及若干性健康用品
「%」	指	百分比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執行董事：

王磊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吳泳銘先生(主席)

蔡崇信先生

黃愛珠女士

康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旋先生

羅彤先生

黃敬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協議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當中，本公司宣布(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前稱阿里健康科技(北京))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與阿里巴巴控股(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天貓主體訂立原有服務協議。原有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公告，當中本公司宣布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訂立服務協議，以按大致上相同之主要條款重續原有服務協議一年。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服務協議

2.1 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服務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a)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b) 訂約方

- (1) 天貓主體
- (2)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

(c) 期限與終止權

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為前提，除非按照服務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服務協議之期限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就重續服務協議作出決定。

服務協議須在任何下述事件發生時自動終止：

- (i) 倘任何一方被命令或判定破產、由接管人接收，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計劃或和解方案或為其債權人之利益作出任何轉讓；
- (ii) 倘任何一方之資產被國有化或被任何政府或政府部門徵用；
- (iii) 倘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30%或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iv) 倘於服務協議期限內超過金額上限。

倘任何有關服務費之爭議未能於六十日內得到解決，則天貓主體或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可通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倘發生重大違反服務協議之情形且其未能於有關違約通知後三十日內得以糾正，則未違約方屆時可立即終止服務協議。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與天貓主體亦有權通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d)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同意向天貓主體提供下述與相關類目有關之外包及增值服務：

- (i) 商家業務發展，包括追蹤市場趨勢及最新政策。例如，本集團將向商家提供有關任何政策變動之最新消息及分析有關變動可能如何影響商家業務，並提供有關趨勢之最新消息以助商家物色商機或確定業務集中領域；
- (ii) 商家客戶服務，包括向商家提供有關入駐天貓程序及一般運營查詢之專線支援、協助商家透過產品資訊展示優化其產品搜索、整理及分析消費者行為數據、向商家提供任何新業務規則、即將舉行營銷活動及業務風險之最新消息，以及向商家收集反饋及建議以改善向商家提供之整體服務。例如，本集團將協助商家透過在產品名稱中使用較簡便或熱門之產品功能關鍵詞優化其產品搜索、以分析整體客戶購物趨勢及向消費者作出定制推薦建議之方式增加交叉銷售商機，以及通過就多次購物提供若干促銷增加多次惠顧機會。作為店舖設計服務一部分，本集團亦可提供定制建議，例如如何使用橫幅設計提升品牌知名度、於店面放置最新推廣在更佳位置以增加用戶點擊，以及按功能劃分之標籤設計以突出品牌知名度；
- (iii) 商家營銷活動策劃，包括為商家策劃及組織營銷活動、安排商家參與活動、設計及建設活動網頁頁面、策劃客戶折扣計劃以及進行消費者數據分析。例如，本集團將策劃旺淡季等若干主題或同時於世界癌症日或世界糖尿病日等特別關注日之特別營銷活動，以及進行消費者數據分析，以就商家挑選參與營銷活動之產品或服務銷售表現及因此導向商家店舖之流量提供反饋；
- (iv) 技術支援，包括提供有關產品資訊展示及店面設計、交易完成程序、使用付款工具及消費者服務工具(例如使用聊天室或投訴表格)之技術支援；及
- (v) 協助天貓主體業務團隊進行天貓主體之：(a)招商審核；(b)商家業務運營；(c)商家管理；及(d)商品品質控制職能，包括協助制定管理商家運營之規則、審閱商家入駐所需文件、制定及執行品質控制規則以及進行定期檢查。

天貓主體將繼續就與招商審核、商家業務運營及商品品質控制職能相關之所有工作及商業決策承擔主要責任(包括簽署及檢討與商家訂立之合約、審閱商家所展示之產品資訊及圖片以及提供技術基礎設施)，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同意協助天貓主體並實施其作出之商業決策。

(e) 服務費、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

天貓主體須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金額為商家基於其通過天貓銷售相關類目之產品或服務成交之銷售額向天貓主體及／或其各自之聯屬人士支付之費用之21.5%。服務協議期限內之服務費將屬固定及不可調整。

服務費須每季度以現金支付。服務費參照(其中包括)本集團預計提供服務將產生之運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預測營銷及宣傳活動以及技術支援開支)而釐定。

於服務協議期限內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億元。

適用期間之建議金額上限乃於考慮本公司就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之原有服務協議項下過往交易所產生之收入、最近財政年度天貓來自相關類目之未經審核收入以及本公司本身根據對相關業務及整體中國醫藥保健市場增長預測就相關類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並計及為加強服務本公司致力持續提供天貓醫藥保健電商業務之本公司營銷計劃後達致。

自其生效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原有服務協議之金額上限為人民幣6,000萬元。就原有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而言，本集團根據原有服務協議收取之服務費合共約人民幣3,350萬元。原有服務協議之有效期涵蓋六個多月而服務協議將涵蓋整個財政年度。

(f) 有關執行服務協議之內部監控

天貓主體之季度服務費付款將提供有關建議金額上限動用情況之經常及準確最新資料。天貓主體及本公司將於下一月份之首個營業日互相確認各相關月份產生有關在天貓出售或提供相關類目之服務費。

本公司之運營團隊將每日接觸天貓商家，並將可每週密切監測適用之總商品交易額。

本公司將採納書面政策以監測金額上限之遵守情況，當中將載列運營團隊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動用情況之資料上報行政人員之正確步驟，包括將每月報告提交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及首席法律顧問，然後於有需要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協議包括一項慣常條文，據此，天貓主體同意准許本公司及其核數師獲取報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必要資料。

2.2 服務協議對本公司運營業績及未來業務之重要性

由於繼續擴展及支持其他業務，本公司繼續處於發展階段。

特別是鑒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收購廣州五千年醫藥連鎖有限公司（「廣州五千年醫藥」）後發展B2C在綫藥房，服務協議並非影響本公司運營業績之唯一因素或增長之主要來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持有C類許可證從事在綫醫藥零售業務之醫藥零售連鎖店，為終端客戶提供更多產品及服務。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業務將成為本公司收入最大來源。

同時，本公司於逐漸減少其過往藥品電子監管網業務之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推出其一直發展中之新產品追溯系統及相關解決方案。

經考慮繼續升級本公司資訊技術系統及本公司計劃進行額外營銷及宣傳活動以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致力繼續提供天貓醫藥保健電商業務之服務之開支，預期服務協議於該業務發展初步階段繼續產生少量溢利。因此，服務協議將不會成為影響本公司運營業績之唯一正面因素，亦非唯一或主要增長來源。

2.3 有關本公司及阿里健康科技(中國)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醫藥電商業務運營商和醫藥保健網絡服務提供商，致力於應用最先進之資訊技術為醫藥保健行業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運營產品追溯平台、醫藥電商及醫療服務網絡業務。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服務以及為本集團之業務運營進行營銷及業務開發。

2.4 本公司目前業務及前景之概要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大幅擴大其業務運營，包括(特別是)完成收購廣州五千年醫藥，令其可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開始運營此前擬進行之B2C在綫藥房。本公司繼續積極尋求與於天貓銷售若干保健食品之商家有關之潛在收購事項。尚未就該項阿里巴巴集團擬注入資產達成任何最終協議。

本公司目前業務包括以下：

- 運營藥品電子監管網及其新產品追溯系統。本公司過往運營藥品電子監管網，而其運營正逐漸縮減。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推出之新產品追溯系統及相關解決方案正根據阿里健康運營藥品電子監管網業務獲得之經驗進行開發。

董事會函件

- **醫藥電商、電商相關服務及分銷業務：**
 - **B2C在綫藥房。**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阿里健康完成收購零售藥房連鎖店廣州五千年(持有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有權運營B2C在綫藥房)之全部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進行收購後，開始積極擴充其B2C在綫藥房業務，盡忠職守且經驗富饒之管理團隊實施一系列新策略性目標及舉措，業務迅速增長。

自收購廣州五千年以來，B2C在綫藥房業務大幅增長。B2C在綫藥房之收入直接來自消費者購買在綫藥房所售產品。
 - **B2B分銷業務及B2C醫療服務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阿里健康完成收購杭州禮和醫藥有限公司(「杭州禮和」)之全部股權，杭州禮和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藥品、醫療器械及食品(「B2B業務」)，以及作為天貓商家向消費者銷售醫療服務(「B2C醫療服務業務」)。

B2B業務涉及向零售藥房批發分銷來自醫藥製造商及其他批發分銷商之藥品、醫療器械及食品，而B2C醫療服務業務主要涉及與醫療服務供應商合作向消費者銷售醫療服務計劃。
 - **O2O網絡。**O2O網絡作為本公司正積極建設之醫藥電商之配套基礎設施，向消費者提供更加完善之體驗(包括跨國綫下店舖)，令需求迫切之消費者更快地獲取醫藥產品。O2O網絡亦助力打造本公司品牌及提升本公司其他服務及產品之形象。
 - **專注於保健產品及服務之廣告及營銷業務。**該業務涉及向保健產品及服務品牌提供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包括於本公司網站、APP及自身廣告中展示該等品牌以及自外部供應商(包括阿里巴巴集團之阿里媽媽)尋求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
 - **醫療服務網絡。**本公司透過其自身網站及APP持續運營網絡醫院業務模式，網羅可供消費者諮詢之醫療機構、醫生及藥師。
 - **原有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阿里健康科技(中國)與天貓主體訂立原有服務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獲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於翌日生效。

2.5 影響本公司現有業務之近期監管發展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是中國藥品行業電子監管網(「藥品電子監管網」)之技術運營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食藥監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頒布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修改〈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的決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令第28號)(「第二十八號令」)，據此，食藥監總局已宣布《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之若干修訂。本公司明白，第二十八號令意味著儘管食藥監總局繼續要求藥品經營企業承擔其產品追溯管理之責任，惟將不再強制有關企業使用藥品電子監管網。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業績公告及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寄發之二零一六年年報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有關原有服務協議之通函所披露，雖然自食藥監總局頒布《關於暫停執行2015年1號公告藥品電子監管有關規定的公告》(2016年第40號)起，本公司在食藥監總局指導下繼續運營藥品電子監管網，但是本集團亦已開始開發全新市場主導型追溯解決方案，協助企業履行遵守監管法規之需要。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公司推出其「碼上放心」追溯平台，為企業提供產品全生命周期之追溯服務以及增值服務以協助其提升運營能力。

憑藉使用雲計算技術之強大計算及數據處理能力，本公司之碼上放心平台可處理千億級碼量大數據，並同時支持數十萬級企業用戶，具有良好之相容性、開放性及安全性。鑒於本公司於過往運營藥品電子監管網時亦已累積寶貴經驗及專業知識，故相信本公司具備市場運營優勢。

本公司亦已擴闊追溯平台應用範圍，用於藥品以外之其他產品，例如食品及滋補品。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超過4,000家企業(包括從事藥品、食品及滋補品行業之企業)已與本公司簽約進駐「碼上放心」平台。

因此，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本公司預期終止運營藥品電子監管網對本公司之整體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不大，對本公司日後之收入、業務及運營業績亦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6 有關天貓主體之資料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運營天貓。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天貓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

董事會函件

天貓由阿里巴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推出作為一個在綫平台，網羅品牌及零售商，每名賣家擁有獨特可識別之在綫店舖。天貓照顧尋求品牌商品及優質購物體驗之在綫及移動消費者。天貓是個可信賴平台，消費者可在此選購國內出品及國際品牌產品以及傳統零售商舖並無提供之產品。品牌及零售商於天貓平台運營其具備獨特品牌特點及網頁外觀以及感觀之自家店舖，並可全權控制其自家品牌建設及推銷規劃。眾多國際及中國品牌及零售商已於天貓開設店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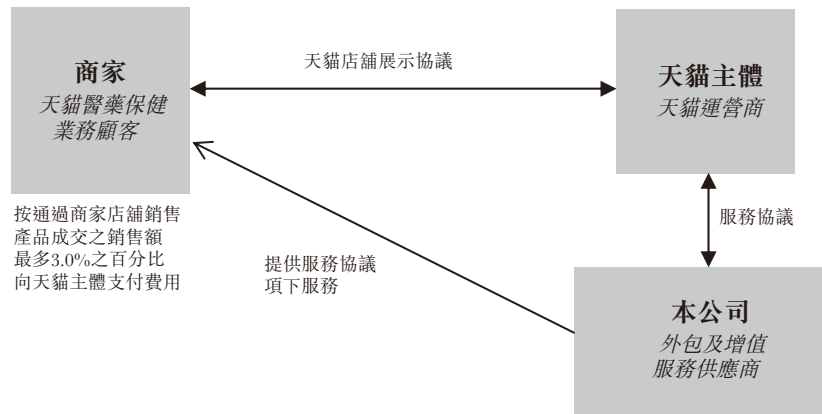
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中國零售交易市場，其中包括移動商貿平台淘寶交易市場、B2C平台天貓及進行限時搶購之銷售及營銷平台聚划算，商家可在此平台通過特別折扣及推廣活動獲得新顧客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阿里巴巴集團之中國零售交易市場擁有約443百萬名年度活躍買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消費者進入阿里巴巴集團中國零售交易市場所使用之多個移動應用程序有約493百萬名手機每月活躍用戶。

2.7 有關天貓醫藥保健電商業務之資料

天貓醫藥保健電商業務於二零一二年成立，並一直作為天貓之一項業務運營。銷售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之商家與天貓簽約，一般向天貓主體支付費用(此費用按通過商家店舖銷售產品成交之銷售額最多3.0%之百分比計算)。

天貓醫藥保健業務顧客為商家。天貓服務由逾1,600名有關相關類目之商家(天貓與該等商家有直接法律關係)組成之客戶群。

下列圖表說明天貓、商家與本公司就服務協議項下擬由本集團提供有關相關類目之服務之擬定關係。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出現對運營有關相關類目之天貓醫藥保健電商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

2.8 有關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集團之資料

阿里巴巴控股為本公司之最終大股東，而天貓主體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因此，天貓主體亦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預期關於服務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交所上市。阿里巴巴集團之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之生意。以總商品交易額計算，阿里巴巴控股為全球最大之在綫及移動商貿公司。阿里巴巴集團創立於一九九九年，提供基本技術之基礎設施及營銷平台，以供企業藉互聯網之力量建立在綫平台，並與數以億計之消費者及其他企業進行交易。

2.9 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原有服務協議是由訂約方在中國監管方面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之背景下就B2C第三方在綫平台初步協定而成。相關類目仍存在此類監管不明朗因素。由於本公司及阿里巴巴控股於何時制訂發牌制度以容許轉讓包括相關類目在內之業務方面並無充分之能見度，因此根據原有服務協議提供之服務使本集團得以向天貓及其商家提供專業外包服務，以促進相關業務顯著增長。

鑒於本集團已開發自有網站、移動APP、O2O藥房業務及雲醫院，故根據服務協議提供之服務仍屬本集團現有技能。特別自阿里巴巴控股於二零一四年投資本公司以來，阿里健康已於中國醫療保健行業汲取專業知識以及與該行業眾多主要參與者(超出天貓所服務之醫療保健產品零售商範圍)建立關係。

於原有服務協議期限內，業務穩步增長。原有服務協議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應佔收入約為人民幣3,350萬元。

服務協議擬延續原有服務協議之成功。根據服務協議收取之服務費將成為阿里健康收入之穩定增長來源之一。連同包括阿里健康自營B2C在綫藥房以及碼上放心追溯平台等核心業務迅速成長，再加上智慧醫療、健康管理服務等創新業務之潛力，未來阿里健康之收入將呈現更多元化之形態。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與原有服務協議大致相同，惟年度上限及終止權之通知期除外。本公司將繼續設有充足保障以確保控權股東不會透過任何人為安排對上市發行人行使不當控制。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10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阿里巴巴控股為本公司之最終大股東，而天貓主體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因此，天貓主體亦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預期有關服務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

因此，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從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持有合共4,420,628,008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03%)之Perfect Advance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2.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批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5頁。

3.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4.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登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服務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如何就有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閣下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服務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相關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

- (a) 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及
- (b) 載於本通函第16至2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新百利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服務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
黃敬安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有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服務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貴公司之附屬公司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前稱阿里健康科技（北京））與天貓主體（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訂立原有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原有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相關類目提供若干外包及增值服務。原有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而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訂立服務協議以按絕大部分相同之主要條款重續原有服務協議，為期一年。阿里巴巴控股為天貓技術及 貴公司之最終大股東，並控制天貓網絡。天貓主體為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因此，天貓主體為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關於服務協議之最高百分比率將超過5%，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上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作出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服務協議、有關提供原有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服務之歷史財務資料、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年報」）止財政年度之年報、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報」），以及通函所載之資料。吾等倚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時仍然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尋求董事確認並已獲董事確認，已向吾等提供所有重大相關資料，且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或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吾等倚賴有關資料，且認為吾等所獲之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天貓主體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與 貴公司有任何關係或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能被合理地認為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性有關。於過往兩年，除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內容有關(i)建議授予 貴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ii)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關連交易及 貴公司反收購行動，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iii)有條件向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iv)有關成立合資企業之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v)有關提供若干外包及增值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即原有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vi)有關關連方提供在綫銷售平台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外， 貴集團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間概無其他委聘事項。吾等認為，過往及現時之獨立財務顧問委聘不會因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引發任何衝突。除有關本次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獲得任何費用或利益。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天貓主體及天貓醫藥保健電商業務之背景

貴集團為醫藥電商業務運營商和醫藥保健網絡服務提供商，致力於應用最先進之資訊技術為醫藥保健行業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運營產品追溯平台、醫藥電商及醫療服務網絡業務。阿里健康科技(中國)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計算機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服務以及為 貴集團之業務運營進行營銷和業務開發。

天貓網絡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運營天貓。天貓技術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天貓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

天貓由阿里巴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推出作為一個在綫平台，網羅品牌及零售商，每名賣家擁有獨特可識別之在綫店舖。天貓照顧尋求品牌商品及優質購物體驗之在綫及移動消費者。天貓是個可信賴平台，消費者可在此選購國內出品及國際品牌產品以及傳統零售商舖並無提供之產品。品牌及零售商於天貓平台運營其具備獨特品牌特點及網頁外觀之自家店舖，並可全權控制其自家品牌建設及推銷規劃。眾多國際及中國品牌及零售商已於天貓開設店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天貓醫藥保健電商業務於二零一二年成立，並一直作為天貓之一項業務運營。銷售醫藥及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之商家與天貓簽約，一般向天貓主體支付費用(此費用最多按通過商家店鋪銷售產品成交之銷售額3.0%之百分比計算)。天貓醫藥保健電商業務顧客為商家。天貓服務由逾1,600名有關相關類目之商家(天貓與該等商家有直接法律關係)組成之客戶群。

2. 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原有服務協議乃由訂約方在中國監管方面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之背景下就B2C第三方在綫平台初步協定。相關類目仍存在此類監管不明朗因素。由於 貴公司及阿里巴巴控股無法充分預見發牌制度何時落實以容許轉讓包括相關類目在內之業務，故根據原有服務協議提供之服務使 貴集團得以向天貓及其商家提供專業外包服務，促進相關業務顯著增長。鑒於 貴集團已開發自有網站、移動APP、綫上與綫下藥房業務及雲醫院，特別是 貴公司已於中國醫藥保健行業汲取專業知識以及與該行業眾多主要參與者(除天貓所服務之醫藥保健產品零售商外)建立關係，故根據服務協議提供之服務仍屬 貴集團現有技能範圍內。

實質上，服務協議代表原有服務協議期限之延續。透過原有服務協議， 貴集團旨在發展成為天貓實體之綜合服務供應商，並進一步開發能力向更多中國醫藥保健行業參與者提供類似服務。憑藉服務協議， 貴集團將有能力透過持續發展其於中國醫藥電商行業之專業知識及增進特定行業經驗實現更強勁增長。

就服務協議所帶來之財務收益而言，服務協議將為 貴集團提供附加收入。誠如通函所披露，原有服務協議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應佔收入約為人民幣3,350萬元。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 貴集團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持續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20萬元擴大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160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0,240萬元。吾等已獲提供有關原有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服務之歷史財務資料。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可透過根據原有服務協議收取服務費，收回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成本。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於上述期間內可為有關業務帶來正面毛利率。因此，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預期將因原有服務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按大致相同之主要條款擬提供服務而有所改善。

鑒於(i)服務協議為原有服務協議之延續；(ii) 貴集團近年之虧損狀況；(iii) 貴集團根據原有服務協議提供服務所產生之額外收入；及(iv) 貴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改善，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服務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服務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 訂約方：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與天貓主體
- 期限： 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為前提，除非按照服務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 主題事項：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同意向天貓主體提供下述與相關類目相關之外包及增值服務：
- (i) 商家業務發展，包括追蹤市場趨勢及最新政策；
 - (ii) 商家客戶服務，包括向商家提供有關入駐天貓程序及一般運營查詢之專線支援、協助商家透過產品資訊展示優化其產品搜索、整理及分析消費者行為數據、向商家提供任何新業務規則、即將舉行營銷活動及業務風險之最新消息，以及向商家收集反饋及建議以改善向商家提供之整體服務；
 - (iii) 商家營銷活動策劃，包括為商家策劃及安排營銷活動、安排商家參與活動、設計及建設活動網頁頁面、策劃客戶折扣計劃以及進行消費者數據分析；
 - (iv) 技術支援，包括提供有關產品資訊展示及店面設計、交易完成程序、使用付款工具及消費者服務工具(例如使用聊天室或投訴表格)之技術支援；及
 - (v) 協助天貓主體業務團隊進行天貓主體之：(a)招商審核；(b)商家業務運營；(c)商家管理；及(d)商品品質控制職能，包括協助制定管理商家運營之規則、審閱商家入駐所需文件、制定及執行品質控制規則以及進行定期檢查。

天貓主體將繼續就與招商審核、商家業務運營及商品品質控制職能相關之所有工作及商業決策承擔主要責任(包括簽署及檢討與商家訂立之合約、審閱商家所展示之產品資訊及圖片以及提供技術基礎設施)，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同意協助天貓主體並實施其作出之商業決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根據服務協議，天貓主體須向 貴集團支付服務費，金額為商家基於其通過天貓銷售相關類目之產品或服務成交之銷售額向天貓主體及／或其各自之聯屬人士支付之費用之21.5%（「服務費」）。服務費將屬固定及不可調整，並須每季度以現金支付。

— 終止條款

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服務協議須在任何下述事件發生時自動終止：

- (i) 倘任何一方被命令或判定破產、由接管人接收，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計劃或和解方案或為其債權人之利益作出任何轉讓；
- (ii) 倘任何一方之資產被國有化或被任何政府或政府部門徵用；
- (iii) 倘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30%或不再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iv) 倘於服務協議期限內超過金額上限。

倘任何有關服務費之爭議未能於六十日內得到解決，則天貓主體或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可通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倘發生重大違反服務協議之情形且其未能於有關違約通知後三十日內得以糾正，則未違約方屆時可立即終止服務協議。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與天貓主體亦有權通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4. 評估服務協議條款

— 服務費

服務費參照（其中包括） 貴集團預計提供服務將產生之運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預測營銷及宣傳活動以及技術支援開支）而釐定。

為評核服務費是否合理公平，吾等已就提供與 貴公司所提供服務可資比較者之上市公司盡最大努力於彭博進行研究。吾等未能識別任何從事專門向醫藥保健行業電商業務提供增值服務之公司。因此，吾等進一步擴大範圍，亦已審閱向在綫商家提供電商解決方案及／或營銷服務（「可資比較服務」）之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有關服務之性質被視為與 貴公司根據服務協議將提供之增值服務類似。

可資比較公司乃基於以下準則確定所得：(i)按彭博行業分類系統(Bloomberg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分類為「互聯網服務(internet-based services)」或「廣告及營銷(advertising & marketing)」行業；(ii)從事向在綫商家提供電商解決方案及／或營銷服務；及(iii)所在運營國家為中國或香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該等公司所收取之費用通常為商業機密，且有關資料一般不會向公眾披露，故吾等僅能識別一間提供可資比較服務之可資比較公司可在公眾領域(例如：通過年報及公告)查閱之費用，詳情如下：

可資比較服務

服務公司	另一交易方	所提供服務性質	服務費
新浪公司	樂居控股有限公司	新浪公司向樂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支援服務，以於新浪非房地產網站刊發廣告	樂居控股有限公司於新浪非房地產網站刊發廣告所得在綫廣告收入之15%

服務協議

服務公司	另一交易方	所提供服務性質	服務費
貴公司	天貓主體	貴公司所提供相關類目項下之增值服務	商家向天貓主體及／或其各自之聯屬人士支付之費用之21.5%

如上表所示，21.5%之服務費較可資比較服務所收取之15%費用為高。

鑒於僅有一間可資比較公司且 貴公司根據服務協議將提供之服務範圍與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之服務不盡相同，吾等已就服務費是否合理公平作進一步分析。

吾等知悉，阿里巴巴集團淘寶交易市場之在綫商家可聘用第三方淘拍檔(「淘拍檔」)，以協助彼等管理其店舖或提供其他收費服務。該等其他服務包括信息技術服務、數據分析服務、設計服務以及營銷及宣傳服務。鑒於淘拍檔目前向在綫商家提供之服務性質相似，為補充吾等對服務費之分析，吾等已使用來自公眾領域(例如天貓網站)之資料，盡最大努力對淘拍檔現時收取之服務費進行研究。根據吾等之研究，吾等發現許多淘拍檔收取之服務費，普遍按於淘寶交易市場成交之總商品交易額(「總商品交易額」)百分點計算。然而，淘拍檔並無披露所收取之百分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擴大分析範圍至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盈利能力(例如：毛利率)，以便補充吾等對服務費之分析。根據吾等對可資比較公司之研究，吾等已識別兩間可資比較公司，其可資比較服務之毛利率可在公眾領域(例如：通過年報及公告)查閱(「可資比較毛利率」)，詳情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所提供服務性質 (附註1)	可資比較 毛利率 (附註2)
1. eCARGO Holdings Limited	ECG: ASX	開發及提供電商技術、綜合綫下及在綫供應鏈運營，以及主要於中國提供數碼商貿解決方案服務	50.0%
2. 藍色光標傳播集團	300058: CH	向跨國公司及中國領先企業提供戰略、數碼、廣告、媒體、社會、公共關係、設計、品牌建設、客戶關係管理、數據、電商及手機解決方案等方面之營銷及品牌管理服務	27.7%

附註：

1. 所提供服務性質乃摘錄自各可資比較公司之網站及／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2. eCARGO Holdings Limited之可資比較毛利率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按其毛利除以收入計算。藍色光標傳播集團之可資比較毛利率乃按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之提供可資比較服務之分部毛利除以分部收入計算。

如上表所示，該兩間可資比較公司提供可資比較服務之毛利率介乎27.7%至50.0%。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根據原有服務協議提供服務之歷史財務資料，該期間進行此業務之毛利率(「歷史毛利率」)介乎可資比較毛利率範圍內並偏向上限。

經考慮(i) 21.5%之服務費較可資比較公司就可資比較服務收取之15%費用為高；及(ii) 歷史毛利率介乎可資比較毛利率範圍內並偏向上限，吾等認為，服務費屬公平合理。

— 付款條款

服務費須每季度以現金支付。付款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商定。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季度結算可提高結算之行政效率。

經考慮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介乎三十日至九十日之信貸期，吾等認為服務協議之付款條款符合 貴集團之管理政策。

此外，吾等知悉，阿里巴巴控股現正通過向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支付寶」)支付手續費，就於阿里巴巴控股交易市場提供在綫付款服務聘用支付寶。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支付寶與阿里巴巴控股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商業協議(「商業協議」)，手續費於每曆季支付。

鑒於(i)服務協議之付款／信貸條款符合 貴集團之管理政策；及(ii)根據服務協議及同樣有關向在綫交易平台提供服務之商業協議之付款均按季結算，吾等認為服務協議之付款條款屬可接受。

— 終止條款

根據服務協議之終止條款，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及天貓主體均有權通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集團並無就根據服務協議提供服務產生或預計產生大量長期預付成本及投資成本。 貴公司將予產生之增加成本主要包括相對較為彈性之員工成本以及營銷及宣傳開支，亦能方便調配員工到 貴集團其他相關業務工作。因此，就服務協議被終止而產生之成本而言，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結論

鑒於(i)服務費超過可資比較服務費，且歷史毛利率介乎可資比較毛利率範圍之內並偏向上限；(ii)服務協議之付款條款符合 貴集團之管理政策，且與阿里巴巴控股訂立之類似服務協議可資比較；及(iii)就服務協議被終止而產生之成本而言，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吾等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建議上限

根據服務協議於服務協議期限內將予收取之服務費建議資金上限(「上限」)為人民幣11,000萬元，此乃主要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服務協議預計將收取之服務費(「預計服務費」)及緩衝額釐定。預計服務費乃基於以下基準計算：(i)天貓銷售相關類目之產品或服務成交之歷史銷售額(「歷史銷售額」)；(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貓銷售相關類目之產品或服務之預計銷售額增長(「預計銷售額增長」)；(iii)商家向天貓主體支付之費用(此費用一般最多按通過商家店舖銷售產品成交之銷售額3.0%計算)；及(iv)服務費。

鑒於預計銷售額增長乃參考(i)最近財政年度天貓銷售相關類目之產品或服務成交之銷售額之歷史增長率；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天貓銷售相關類目之產品或服務成交之預期銷售額，且吾等注意到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於天貓進行之總商品交易額之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超過50%，預計銷售額增長被視為合理。

作為對預計服務費合理性之交叉檢查，吾等已考慮 貴集團根據原有服務協議所收取之服務費總額，該金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約為人民幣3,350萬元。按年度基準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交易金額預期約為人民幣7,310萬元。基於該金額及預計服務費，可知悉某一程度之增長(「隱含增長」)。鑒於(i)隱含增長於 貴公司所預計相關類目銷售額之保守分部增長率範圍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ii)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於天貓進行之總商品交易額上揚，隱含增長被視為可予接受。因此，吾等認為預計服務費屬合理。

上限根據預計服務費及緩衝額計算。考慮到中國醫療保健開支之潛在增長及中國消費者日益傾向線上購物，緩衝額之程度被視為合理。

作為對上限合理性之交叉檢查，吾等亦已考慮根據原有服務協議所收取服務費之年度上限，預期於約6.5個月內為人民幣6,000萬元。按年度基準計算，年度上限將約為人民幣11,100萬元，為期12個月，因此，上限與上一年度上限相若。

經考慮預計服務費之基準及緩衝額之程度以及上限與根據原有服務協議所收取服務費之上一年度上限相若後，吾等認為上限屬公平合理。

6.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根據服務協議將予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必須審閱根據服務協議將予進行之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根據服務協議將予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下列方式訂立：
 - (i) 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iii) 根據以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
- b)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必須致函董事會(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提交聯交所)，確認彼等有否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彼等相信根據服務協議將予進行之交易：
 -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倘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規管根據服務協議將予進行之交易之相關協議而訂立；及
 - (iv) 超出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及須確保根據服務協議將予進行之交易之另一交易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可充分取閱其記錄，以就(b)段所載根據服務協議將予進行之交易作出報告。董事會必須於年報指出 貴公司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定第14A.56條所載之事項；及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未能確認(a)及/或(b)段分別所載之事項， 貴公司須儘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上述由 貴公司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之年度審閱外，貴集團將進一步採納若干內部監控程序，包括載列 貴公司運營團隊將有關上限動用情況之資料上報行政人員之正確步驟(有關詳情已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有關執行服務協議之內部監控」分節披露)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

鑒於須遵守根據服務協議將予進行交易之申報規定，尤其就(a)透過上限方式限制根據服務協議將予進行交易之價值；及(b)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須就根據服務協議將予進行交易之條款及上限進行持續審閱之規定；以及額外內部監控程序而言，吾等認為，已設立適當措施以規管根據服務協議將予進行交易之行為並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服務協議條款及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秦思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秦思良先生乃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彼擁有逾十年之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於股本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總權益	佔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王磊先生	股本衍生權益 ^(附註)	10,296,000	0.13%
吳泳銘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62,000	0.02%

附註：王磊先生於根據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向彼授出之8,632,000份認股權及1,664,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之合共10,2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須待歸屬。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王磊先生	阿里巴巴控股	實益、股本衍生權益及配偶權益 ⁽¹⁾	102,498	0.00%
		信託受益人 ⁽²⁾	20,000	0.00%
蔡崇信先生	阿里巴巴控股	實益、股本衍生權益及配偶權益 ⁽³⁾	1,807,964	0.07%
		受控法團權益及其他權益 ⁽⁴⁾	58,770,552	2.35%
		全權信託成立人 ⁽⁵⁾	10,078,199	0.40%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黃愛珠女士	阿里巴巴控股	實益及股本衍生權益 ⁽⁶⁾	93,572	0.00%
康凱先生	阿里巴巴控股	實益及股本衍生權益 ⁽⁷⁾	14,061	0.00%
吳泳銘先生	阿里巴巴控股	實益及配偶權益 ⁽⁸⁾	281,017	0.01%
		受控法團權益 ⁽⁹⁾	200,000	0.01%
		全權信託成立人 ⁽¹⁰⁾	6,813,690	0.27%
嚴旋先生	阿里巴巴控股	實益權益	3,000	0.00%

附註：

- 指由王磊先生實益持有之21,25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77,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由彼之配偶持有之1,500股普通股或相關股份及2,74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由一間私人信託(王磊先生及彼之家族為受益人)持有之20,00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
- 指由蔡崇信先生實益持有之1,510,464股普通股及13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由彼之配偶持有之160,000股普通股。
- 指由Parufam Limited(蔡崇信先生作為董事且獲授予專屬投票權及處置權)直接或間接所持有之21,105,952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由PMH Holding Limited(蔡崇信先生作為唯一董事)所持有之21,123,178股普通股、由APN Ltd.(蔡崇信先生持有30%股本權益及獲授就APN Ltd.所擁有之15,000,000股普通股投票之可收回代表委任權)所持有之15,000,000股普通股，以及由MFG II Ltd.(由蔡崇信先生全資擁有)所持有之1,541,422股相關普通股之總數。
- 指由Joe and Clara Tsai Foundation Limited(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蔡崇信先生為此信託之「成立人」)持有之10,078,199股普通股及／或份認股權。
- 指由黃愛珠女士實益持有之49,572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44,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由康凱先生實益持有之2,061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12,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由吳泳銘先生持有之81,017股普通股及由彼之配偶持有之200,000股普通股。
- 指由Plus Force Enterprise Ltd.(由吳泳銘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200,00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
- 指由吳泳銘先生透過兩間私人信託(彼為全權信託成立人)持有之6,813,69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作為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列情況外：

- 非執行董事吳泳銘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資深副總裁及阿里巴巴控股董事會主席特別助理；
- 蔡崇信先生為阿里巴巴控股董事兼執行副主席；
- 黃愛珠女士為天貓資深總監；
- 康凱先生為天貓總監兼天貓醫藥健康事業部主管；及
- 王磊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顧問，

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已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惟因彼等作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而於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之交易中擁有之任何表面重大權益除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專家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歷：

名稱	資歷
新百利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融資函件於本通函之日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新百利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並無：(a)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b)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可供查閱：

- (i) 服務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5頁；
- (iv)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v) 本通函。

9.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茲通告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3樓2302-2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與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所訂立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落實及/或執行第1項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投票表決結果。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有關委任須指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其擁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交易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投票指示投票。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有關股東須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本通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i)一名為執行董事，即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